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南沙 2021NJY-15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[项目编号: JG2025-4746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	通过	
5	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联系人: 吴工
联系电话: 020-8595182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企业投资类项目)
联系电话: 020-39053237
联系地址: 南沙区华梦街 6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6 日



陈光